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02 113年度行專訴字第42號

03 原 告 廣流智權有限公司

04 代表人李文賢

01

07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5 訴訟代理人 陳政大專利師

廖韋齊專利師 住同上

陳學箴專利師 住同上

08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09 代表人廖承威

10 參 加 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11 代表人 葉榮廷

12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,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

13 訟,本院裁定如下:

14 主 文

15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16 理由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,行政法院認為撤銷 訴訟之結果,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,得依 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,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,裁定允許 其參加;上述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
- 二、參加人前於民國102年10月11日以「店鋪代收物品系統與店鋪代收物品方法」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,申請專利範圍共17項,經被告准予專利(公告號第1623906號,下稱系爭專利)。嗣原告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,對之提起舉發。被告以112年12月26日(112)智專議(二)04136字第0000000000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1至2、5至6、9至10、13至14舉發成立,應予撤銷」、「請求項3至4、7至8、11至12、15至17舉發不成立」之處分。原告就原處分關於舉發不成立部分不服,提起訴願,經經濟部以113年6月20日經法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回後,

向本院提起訴訟。

三、本件訴訟之結果,如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舉發不 01 成立部分,参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,有參加本 02 件訴訟之必要,爰依首揭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駿璧 06 法 官 蔡惠如 07 法 官 汪漢卿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9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 10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江虹儀 12